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后续实际情况，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1,946.2232 万元变更为 31,925.6418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46.22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25.6418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46.223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25.641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